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檢疫措施的人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5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2022年7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	7
重選退任董事 .....	17
修訂公司細則 .....	22
股東週年大會 .....	23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24
推薦建議 .....	24
責任聲明 .....	25
一般資料 .....	2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採納之現行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CP受託人」	指 TMF Trust (HK)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細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NCP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特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各參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參會人士將須於其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但請留意，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所有參會人士應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飲料和點心。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相關預防措施，可能會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於較短通知期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經常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便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任何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士，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內「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2,704,005,708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352,002,85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授權（「**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待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05,600,856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參與者持有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相關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參與者，而參與者收取有關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並已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向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正在就此尋求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董事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文自其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來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第E.1.9項，據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授出不會包含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

---

## 董事會函件

---

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聯屬人士之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公司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提供策略意見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服務供應商或僱員(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考慮任何其他類別人士作為參與者。鑒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倘本公司決定向作為參與者之任何其他類別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如適用)作出必要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董事會將根據合適評估標準(如參與者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逐一酌情釐定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並確保任何有關授予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本集團聯屬人士保持持續業務關係並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因此，向屬於上述本集團聯屬人士之人員的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i)透過激勵對本集團聯屬人士作出貢獻、進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使本集團與本集團聯屬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及/或(ii)表彰參與者過往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如本集團的前僱員其後調任至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獲授股份獎勵的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附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認股權之差異包括：

- 認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毋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毋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而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毋須就股份付款，故相較於行使認股權而言，彼等可透過更少的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這意味著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攤薄效應小於獎勵認股權。於釐定是獎勵認股權還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將考慮該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及
- 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規限，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行使認股權時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應獲股東批准，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但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或當有關參與者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或年度授權之批准規限)時，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股份發行及配發須經各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本公司已委任(i)CP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由CP受託人不時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的股份；及(ii)NCP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由本公司不時向其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P受託人及NCP受託人各自分別持有1,403,184股股份及10,019,056股股份。就認股權的歸屬而言，新股份將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予以發行。

### 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本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自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404,676,286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股份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合共8,193,750份認股權。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認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期與歸屬期
一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100,000	2021年 12月15日	7.438港元	有效期： 自2021年 12月15日 起計10年
一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750,000	2022年 3月15日	4.240港元	有效期： 自2022年 3月15日 起計10年
五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776,625	2022年 6月15日	每股4.920港元	有效期： 自2022年 6月15日 起計10年
八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	3,567,125	2022年 6月15日	每股4.920港元	有效期： 自2022年 6月15日 起計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以零代價已授出合共83,690,62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24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10,826,922	2021年 9月15日	自2021年9月15日 起計四年內	10,826,922
4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2,459,900	2021年 12月15日	自2021年12月15日 起計四年內	2,459,900
2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2,144,000	2022年 3月15日	自2022年3月15日 起計四年內	2,144,000

##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受限制股份		歸屬期	歸屬後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六名承授人，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附 屬公司之董事	1,992,550	2022年 6月15日	自2022年6月15日 起計四年內(惟 另有一個乃自 2022年6月15日 起計六年內)	零
67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本 公司聯屬人士 之僱員*	66,267,250	2022年 6月15日	自2022年6月15日 起計四年內	66,267,250

\* 股份獎勵已授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包括監督本集團若干管理職能的個人(彼等之僱傭合約乃與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向上述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旨在(i)激勵及表彰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ii)表彰該等僱員過往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透過激勵對本公司聯屬人士作出貢獻、進而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使本公司與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

於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為91,884,372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當中89,891,822股為相關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1,992,550股則為CP受託人將於股份獎勵歸屬後使用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約22.21%。

## 董事會函件

### 動用情況

下表概述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動用情況：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91,884,372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57,200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257,04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於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90,370,132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仍可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總數	313,049,1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確定任何承授人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獲授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所需披露。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股份獎勵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下表概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自採納有關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狀況：

已授出認股權總數：	136,226,939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372,147,757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56,897,489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75,671,618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56,807,95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67,182,934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	22,521,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29,293,3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總數	151,814,705

### 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

誠如本通函第8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即於適用期間授出涉及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之股份獎勵之授權），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有關授權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待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05,600,856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建議或識別將獲授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項下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CP受託人及NCP受託人各自分別持有1,403,184股股份及10,019,05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及0.07%。CP受託人及NCP受託人均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978名承授人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適用者）後，於151,814,70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有關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持有5,517,842股股份，(ii)一名董事（即沈滌凡先生），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持有2,050,625股股份，(iii)一名董事（即屠燕武先生），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持有1,081,475股股份，及(iv)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等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適用者）後持有合共3,111,9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



### 授出股份獎勵之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之股份市值入賬，並根據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因此，本通函並無列明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所尋求之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此乃由於董事認為任何有關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

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價值進行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行使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 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行使(按適用者)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情況」)；及
- (iii) 緊隨(a)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按適用者)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按適用者)時配發及發行董事會仍獲授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及可能獲授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情況」)。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歸屬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之情況		全數歸屬可予授出 股份獎勵之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22.96	3,103,816,661	22.73	3,103,816,661	21.5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8,716,465	0.36	48,716,465	0.36	48,716,465	0.34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33.73	4,560,785,407	33.39	4,560,785,407	31.72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45	60,576,000	0.44	60,576,000	0.42
獲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承授人，據此新股份將予發行	—	—	137,678,449*	1.01	137,678,449*	0.96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313,049,114**	2.18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405,548,176**	2.8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3,903,701	0.03	3,903,701	0.03	3,903,701	0.03
其他股東	5,742,230,308	42.47	5,742,230,308	42.04	5,742,230,308	39.94
總計	<u>13,520,028,542</u>	<u>100.0</u>	<u>13,657,706,991</u>	<u>100.0</u>	<u>14,376,304,281</u>	<u>100.0</u>

附註：

\* 該等137,678,449份股份獎勵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合共151,814,705份股份獎勵計算，經扣除(i)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共4,117,200個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使用CP受託人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或將購入的股份(由CP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為止)兌現，及(ii)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由本公司發行予NCP受託人之合共10,019,056股股份。

\*\*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及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惟須遵守不時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獎勵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李發光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李發光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 朱順炎先生

朱順炎先生，51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現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並為阿里巴巴控股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自2020年5月起，彼亦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創辦武漢迅彩科技公司。彼於2007年加入UC瀏覽器創業團隊，出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UC瀏覽器的市場推廣及商業化體系搭建。UC瀏覽器業務於2014年6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收購。其後，朱先生曾擔任(i)阿里媽媽事業部總裁（阿里媽媽乃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領先大數據營銷平台）；(ii)UC瀏覽器總裁；(iii)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及(iv)智能信息事業群總裁。朱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燕山大學計算系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自中國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實益持有1,178,083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611,375份認股權及906,4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於當中所涉及之5,517,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外，朱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權收取薪金每月人民幣168,000元，但並無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彼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領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股權激勵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6,572,000元。

### 沈滌凡先生

沈滌凡先生，43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2020年3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沈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上一個任期之前，沈先生自2012年3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200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B2B產品運營相關崗位，及阿里巴巴集團安全部、廣告產品等部門職位。沈先生持有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沈先生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實益持有969,675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399,500份認股權及651,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於當中所涉及之2,050,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有權收取薪金每月人民幣115,000元，但並無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彼作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沈先生已領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股權激勵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6,419,000元。

### 非執行董事

#### 李發光先生

李發光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彼曾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亞博科技」)(股份代號：8279)擔任非執行董事。亞博科技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現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高級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阿里巴巴控股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奧的斯機電電梯有限公司(前稱西子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總監及區域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約七年，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彼於1998年6月獲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拉夫堡大學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彤先生

羅彤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77,520元。該酬金乃參照羅先生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 黃敬安先生

黃敬安先生，69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於2019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合夥人。自2005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10年退休。黃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亦自2002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1978年12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78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96,960元。該酬金乃參照黃先生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以及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21個完整日及14個完整日；
2.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
4.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規定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7.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議程；
8.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9. 規定批准變更權利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10.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而核數師之罷免須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批准；
11. 規定倘主席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可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12. 規定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後當日送達或送呈；及
13. 任何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情況。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二所提供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閣下參閱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

除本函件「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 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2022年7月6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自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520,028,542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52,002,854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

言)。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時 佔本公司股權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22.96%	25.51% <sup>(1)(3)</sup>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8,716,465	0.36%	0.40% <sup>(1)(3)</sup>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33.73%	37.48% <sup>(2)(3)</sup>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45%	0.50% <sup>(4)</sup>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903,701	0.03%	0.03%
其他股東	<u>5,742,230,308</u>	<u>42.47%</u>	<u>36.08%</u>
合計	<u>13,520,028,542</u>	<u>100%</u>	<u>100%</u>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AIL於48,71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合共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Ali JK於合共4,560,785,4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及Ali JK於合共7,713,318,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9年7月12日，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ntfin」) 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根據上表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Perfect Advance、AIL及Ali JK)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22.96%、0.36%及33.73%權益；(ii)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03%權益；及(iii)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Antf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4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Perfect Advance、AIL、Ali JK、Antfin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股權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5.51%、0.40%、37.48%、0.50%及0.03%。雖然Ali JK增持股權可能會被視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2%以上股東投票權的額外股份，但鑒於Ali JK及部分本公司股東屬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按適用者)，有關增持股權不大可能會導致Ali JK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無意在會觸發任何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6月	19.72	17.02
7月	16.56	10.12
8月	12.76	9.97
9月	13.32	10.76
10月	12.62	9.83
11月	10.04	7.19
12月	7.68	6.30
<b>2022年</b>		
1月	7.29	5.77
2月	6.25	5.08
3月	5.47	3.30
4月	5.43	3.88
5月	4.43	3.7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76	3.92

以下載列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9項將予採納的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標示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

(i) 下列公司細則第1條之「營業日」之定義完全刪除：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ii) 下列公司細則將插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原公司細則第2(k)條改為新公司細則第2(l)條：

~~(k)~~(l)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iv) 下列公司細則將插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m)條：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v) 原公司細則第2(1)條改為新公司細則第2(n)條，修改如下：

~~(n)~~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a)~~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vi) 原公司細則第2(m)條、第2(n)條及第2(o)條分別改為新公司細則第2(o)條、第2(p)條及第2(q)條：

~~(m)~~~~(o)~~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n)~~~~(p)~~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o)~~~~(q)~~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vii) 原公司細則第10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

App.3 15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

App.3 15

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2)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viii) 原公司細則第44條增加下列新邊註：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App.3 20

(ix) 原公司細則第56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之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App.3 14(1)

(x) 原公司細則第58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以及將有關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 App.3 14(5)

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請求者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

(xi) 原公司細則第59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App.3 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xii) 原公司細則第63條修改如下：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並無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

不願擔任主席，或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大會主席職務，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xiii) 插入下列公司細則連同邊註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3(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App.3 14(3)

(xiv) 原公司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73(3)條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2)~~(3)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要求或限制投下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App.3 14(4)

(xv) 原公司細則第75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App.3 18  
App.3 19

(xvi) 原公司細則第81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如此獲授 App.3 18

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公司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述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App.3 19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xvii) 原公司細則第83(2)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 App.3 4(2)

(xviii) 原公司細則第83(4)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83.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 App.3 4(3)

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xix) 原公司細則第100(1)條修改如下：

100. (1)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xx) 原公司細則第152(1)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3 17

(xxi) 原公司細則第152(3)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3 17

(xxii) 原公司細則第154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按股東決定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決定。

App.3 17

(xxiii) 原公司細則第15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5條替代：

~~155.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無法履行職務時，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xxiv) 原公司細則第159(a)條修改如下：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當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xxv) 原公司細則第162條修改如下並增加下列新邊註：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3 21

(xxvi) 原公司細則第165條增加下列新邊註：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經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3 16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朱順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沈滌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李發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羅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黃敬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2年7月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李發光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